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新高纤维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1137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新高纤维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新袁路 47 号	联系人	徐浩特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马程聪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马程聪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马程聪, 计腾飞		
调查时间	2023-11-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浩特
检查范围	复合车间、氨纶车间、清洗间、空压机房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乙二醇,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, 噪声, 对苯二甲酸, 甲苯-2, 4-二 异氰酸酯(TDI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莫智高, 马程聪, 计腾飞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1-20 至 2023-11-30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浩特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复合车间干燥机岗位、PET 熔融挤出岗位、PTT 熔融挤出岗位、纺丝岗位、空压机房空压机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4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09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